

證監會就執法工作及當前的執法人員與市場溝通的雙月通訊

我們的工作

我們致力透過以下方法，減少證券期貨市場上的罪行及失當行為：

- 識別出可能會引致失當行為的高風險行為及情況；及
- 採取必要的執法行動。

在2009年4月1日至7月31日期間，我們注意到某些行為或會招致不必要風險或引致罪行或市場失當行為，遂發出了82份合規意見函。

在上述期間，我們完成了102宗執法個案（涉及33份紀律處分決定通知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1條達成的協議），並展開了13項刑事訴訟程序及三項民事訴訟程序。

法院及審裁處即將審理的個案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處理的幾宗執法個案將於未來數周進行審訊及聆訊。這些個案涉及重要事宜，包括虛假交易、未有回答證監會在調查中提出的問題及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 涉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及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懷疑虛假交易個案，將於2009年8月24日在東區裁判法院進行審前覆核。
- 涉嫌無牌交易的個案將於2009年8月28及31日及2009年9月4日在東區裁判法院進行審訊。
- 在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價懷疑被操縱的調查中，有涉案人士被指未有回答證監會在調查中提出的問題的個案，將於2009年9月1及8日在區域法院進行審訊。
- 涉嫌就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南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作出虛假或誤導陳述的個案，將於2009年10月5日在東區裁判法院進行審訊。

有關所有已排期法院審理的檢控及審訊個案，請參閱證監會網站的〈最新活動消息及日程表〉。

摘要

- 在2009年4月1日至7月31日期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完成了102宗執法個案（涉及33份紀律處分決定通知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1條達成的協議），並展開了13項刑事訴訟程序及三項民事訴訟程序。
- 再有兩名人士因內幕交易被判處監禁。
- 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及16家分銷銀行就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回購計劃達成聯合協議。
- 上訴法庭裁定證監會就原訟法庭批准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私有化而提出的上訴得直。
- 上訴法庭確認證監會有權凍結懷疑失當行為所涉及的資產。
- 證監會發出首份股權高度集中公佈，提醒投資者注意有關情況。
- 證監會首次就披露虛假或誤導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的行為提出刑事檢控。

前投資銀行家及前基金經理因內幕交易罪被判監

去年，香港終審法院對內幕交易作出以下評論：“.....一種‘潛伏的禍害’，不但損害市場的廉潔穩健，更破壞公眾及投資者對市場的信心.....”，並將內幕交易視為“一種不誠實的失當行為”（見官永義訴內幕交易審裁處編號 FACV 19/2007 個案的判案書第 45 至 46 段）。正如過往多期《執法通訊》所提到，證監會的政策是運用一切可行的法律權力和補救方案，全面打擊這種“潛伏的禍害”，而刑事訴訟是打擊內幕交易的重要一環。

就此而言，英國上訴法院（Court of Appeal）最近的一項決定也許值得參考。個案涉及某公司的一名內部律師進行內幕交易，法院在此案中表示：“在法院公開檢控違法者通常都是適當的做法”，以及“從事這種行為的人毫無疑問是罪犯”（見 R 訴 McQuoid 個案，上訴法院刑事檢控部（Criminal Division），2009 年 6 月 23 日）。證監會認同這些見解，只要情況適當，必會採取行動檢控違法者。同時，證監會亦致力確保在適當時循公訴程序提出檢控，將個案移交區域法院審理。

上期通訊（第 62 期）曾報道，三名人士因進行內幕交易而被判處監禁。最近，再有兩名人士經證監會調查後被裁定內幕交易罪成，結果被判處監禁。這是過去 12 個月以來，第八名及第九名違規者被裁定內幕交易罪名成立，亦是第三宗有內幕交易者被判監的個案。

CLSA Equity Capital Markets Ltd (CLSA) 前任投資銀行總監林嘉輝及 HSZ (Hong Kong) Ltd (HSZ) 前任投資組合基金經理方仁宏，在區域法院被判內幕交易罪名成立。林及方二人均承認控罪。

在此案中，CLSA 擔任媒體伯樂集團有限公司（媒體伯樂）（現已除牌）的一名買方的財務顧問，林雖然沒有直接參與收購過程，但在公告發出前已得悉這宗交易，並將有關消息告訴好友方仁宏。

方當時是 HSZ 的一名董事，他於 2005 年 7 月 21 日至 2005 年 9 月 12 日期間，以每股 0.6 元至 0.83 元的價格，為自己及由他管理的一隻 HSZ 基金買入共 10,626,000 股媒體伯樂股份。媒體伯樂的股價在 2005 年 9 月 21 日上述收購交易公布後上升，方於是以每股 1.09 至 1.10 元沽出之前買入的股份，為 HSZ 的基金（方持有基金股權）賺取了 3,390,000 元利潤，而他本人則賺得 1,026,459 元利潤。林的妻子亦因持有 HSZ 基金的權益而間接獲利。

證監會發現林以代號來隱瞞內幕消息。林透過電郵告訴方有關收購的進展，並將收購交易稱作“French car”（法國車）。事實上，當中談及“法國車”的內容就是收購交易的變動和進展。

林被判監禁六個月並須繳付罰款 69,000 元，而方則被判監禁 12 個月並須繳付罰款 1,372,218 元，金額相當於內幕交易所產生的利潤。

區域法院暫委法官葉佐文在判刑時，引用了上述官永義訴內幕交易審裁處的個案，以及 R 訴 McQuoid 個案中就內幕交易罪行量刑時所考慮的相關因素。法官表示：“人們不應以為〔《證券及期貨條例》〕只是一紙條文，毫無實際效力”，及“即使甚少刑事檢控個案，也沒理由因而以為干犯罪行不會被檢控或判處監禁”。

林及方承認控罪，刑期因而獲減三分之一。方的刑罰反映其所犯錯誤更為嚴重，包括身為行內專業人士卻知法犯法。法院亦作出命令，要求證監會向方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詳情請參閱證監會 2008 年 9 月 25 日、2009 年 7 月 7 日及 2009 年 7 月 20 日的新聞稿，以及司法機構網站內日期為 2009 年 7 月 20 日的判案書（案件編號：DCCC 919、921 及 922/2008）。

雷曼兄弟迷你債券

證監會、金管局與16家分銷銀行就迷你債券達成協議

2009年7月22日，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及16家分銷銀行共同公布達成協議，分銷銀行將會向合資格客戶提出回購雷曼兄弟迷你債券（迷你債券）。

詳情請參閱證監會2009年7月22日的新聞稿。

兩家經紀行完成迷你債券回購計劃

證監會分別在2009年1月及4月與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新鴻基）及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凱基證券），協商解決了有關銷售迷你債券的關注事項。證監會與兩家經紀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1條達成協議，有關經紀行同意向分別經它們買入迷你債券的合資格客戶，全數購回他們手上所有未到期的迷你債券。

最近，證監會收到新鴻基及凱基證券的通知，表示已完成自願回購計劃。協議令329名客戶得以全數取回購買迷你債券的投資本金。新鴻基及凱基證券顧及客戶利益並迅速解決事件，應予讚揚。

詳情請參閱證監會2009年1月22日、2009年4月5日及2009年7月2日的新聞稿。

證監會對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採取行動

證監會向高等法院申請頒令，要求清盤中的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雷曼兄弟亞洲）遵照證監會發出的法定通知，就證監會對迷你債券的銷售及推廣所作的調查交出若干紀錄。

證監會的行動旨在取得頒令，要求雷曼兄弟亞洲交出其內部委員會評估迷你債券的所有相關文件；該委員會相信是負責監督或批核迷你債券等產品。

雷曼兄弟亞洲的律師提供了若干文件，但拒絕交出另外17份文件，理由是這些文件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證監會指雷曼兄弟亞洲應要遵從法定通知，交出這些文件。證監會這項申請的案件已排期於2009年8月19日在原訟法庭進行聆訊，待法官作出指示。

詳情請參閱證監會2009年6月10日的新聞稿。

分拆股份屬操縱投票行為

上期通訊（第62期）講述，證監會首次運用法定權力，要求介入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向法院申請批准除牌及私有化協議安排的訴訟程序，並在程序中陳詞。

電訊盈科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66條提出私有化安排，當中規定這類協議安排必須在法院命令舉行的會議上，獲得股東通過。《公司條例》列明有關安排須符合以下規定，方可獲批准：

- 獲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投票接納，而這些股東的持股量須達投票股本總額的四分之三。
- 協議安排須獲法院批准方為有效。

2009年4月6日，原訟法庭批准電訊盈科的私有化計劃。證監會就這項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2009年4月22日，上訴法庭裁定證監會上訴得直，並於2009年5月11日發表判決理由。

判詞指出，根據法院獲得的資料，有人曾將大批電訊盈科股份分拆成為單一手股份，其後獲分發這些單一手股份的人士登記成為電訊盈科的股東。證監會指出，在1,404名投贊成票的股東中，逾800名股東因為分拆股份行動及人為安排而投票贊成私有化計劃。若這批股東當日沒有投贊成票，私有化建議理應不獲大多數股東投票贊成，因而不符合《公司條例》的要求。

上訴法庭的法官一致判決證監會上訴得直，他們在判詞中指出：

- 個案明顯有操縱投票的情況，從操縱的程度看來，法庭無法確定表決過程是公平的。法院行使酌情權決定是否批准協議安排時，必須考慮法例政策。若協議安排可能會將股東摒出公司，使股東無法受惠於股票升值及股價上升的可能性，便有強烈理據拒絕批准協議安排。
- 操縱投票是不誠實的行為。
- 操縱投票有多種不同的途徑，當中包括分拆股份。
- 分拆股份（及其他操縱行為）損害《公司條例》“雙重多數表決原則”（建議須獲代表大多數股本的大多數股東贊成）的精神，有違《公司條例》的立法意向。
- 在法庭裁定類似操縱行為屬不當行為之前，證監會無須發出進一步指示或指引，亦無須採取刑事制裁或其他規管方面的制裁。

判詞明確指出，分拆股份是一種操縱投票行為，法院可推翻透過操縱手段而達到的股東表決結果。

電訊盈科及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已就上訴法庭的裁決申請上訴，上訴申請排期於2009年8月18日進行聆訊。

詳情請參閱2009年2月24日、2009年4月6日及2009年5月11日的新聞稿，以及載於司法機構網站日期為2009年5月11日的判決理由（案件編號：CACV 85/2009）。

法院第四及第五次對行為失當的上市公司董事發出取消資格令

最近，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獲法院第四及第五次對上市公司董事發出取消資格令。

高等法院頒令，取消華樂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華樂燃氣，現改稱濱海投資有限公司）兩名前董事出任公司董事的資格。華樂燃氣前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沈家樂及前首席營運官兼執行董事沈毅在未經法院許可下，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或參與管理任何上市公司，為期六年。

經證監會及華樂燃氣的新管理層調查後，華樂燃氣在2007年7月發表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當中確認：

- 曾發生偽造交易及會計紀錄事件，致使華樂燃氣的收入、銷售額及固定資產等項目被嚴重誇大；
- 華樂燃氣發現遭誇大的金額約為人民幣764,103,000元（相等於720,444,000元），需在該公司的財務紀錄作出調整；及
- 華樂燃氣在其後四個財政年度（2004至2007年）均錄得重大虧損。

沈家樂及沈毅沒有以合理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沒有以符合華樂燃氣及其成員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亦沒有確保華樂燃氣在所公布的財務報表內，準確地交代業務活動的帳目和正確地披露相關資料。當中，股東獲提供嚴重失實及誤導的資訊，公司的財政狀況被嚴重誇大，而且多次出現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情況。

雖然沒有證據顯示兩人曾負責作出會計紀錄內的虛假記項或引致當中載有虛假記項，但兩人顯然罔顧後果或疏忽職守：

- 沈家樂沒有委派具備適當資歷或經驗的人員處理財務交易及會計事宜，明知沈毅對財務事宜所知不多，仍委託沈毅監督公司的日常運作。沈家樂沒有確保公司董事局獲提供最新及可靠的資料，並且在接獲警告指會計紀錄存在缺失後也置之不理；及
- 沈毅負責監督公司的日常運作、財務及會計制度，但卻未有防止公司事務出現上述涉及系統層面的偽造事件及缺失。

法院釐訂取消資格令的年期及適用範圍時，已考慮到兩人所犯失當行為的嚴重性，以及他們在證監會的調查過程中表現合作。

證監會將繼續進行企業管治方面的執法工作，確保上市公司董事恪守適當的行為標準。這些工作旨在確保投資者得到保障，避免公司董事濫用股東對他們的信任，使公司不致因管理層未能勝任職責且不可信賴而發生詐騙事故。

詳情請參閱證監會 2008 年 9 月 3 日及 2009 年 5 月 25 日的新聞稿，以及司法機構網站內日期為 2009 年 5 月 22 日的判案書（案件編號：HCMP 1014/2008）。

股權高度集中公佈

證監會於 2009 年 7 月 8 日發出首份股權高度集中公佈。證監會若發現上市公司有相當比例的股份由極少數投資者持有，便會作出公佈。

這項公佈安排是要提醒投資者注意該些上市公司的股權集中於極少數的股東手上。在這些情況下，即使是少量的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也可能會大幅波動，投資者在買賣該些公司的股份時，必須審慎行事。

證監會法規執行部監察科負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1 條審查上市公司股權的分佈情況，完成後由證監會發出適當公佈。上市公司將繼續應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要求發出股權高度集中公佈，而證監會在新安排下會直接決定發出股權高度集中公佈的時間，並監控公佈的內容。證監會認為有必要向投資者及時發放股權高度集中的資料，以協助投資者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有關公佈可於證監會網站的〈股權高度集中公佈〉環節或香港交易所網站取覽。

證監會首次對提供虛假或誤導資料的人士提出刑事檢控

證監會對黃河實業有限公司（黃河實業）行政總裁黃達揚展開刑事法律程序，指其披露或牽涉入披露黃河實業發出的虛假或誤導資料，而有關披露可能會誘使投資者進行黃河實業股份的交易，或維持或提高黃河實業的股價。這是香港首次對這類失當行為作出檢控。

2007 年 5 月 15 日，黃河實業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公告，同時刊發新聞稿，披露 Vongroup Holdings Ltd 向 ABN AMRO Bank NV（荷蘭銀行）出售 9.9% 的黃河實業股權。黃全資擁有 Vongroup Holdings Ltd，並透過這家公司持有黃河實業 72% 的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指黃涉嫌同時與荷蘭銀行簽訂另外兩份協議，但上述公告並無提及該等協議，因此構成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披露。上述公告發出時，公眾對該兩份協議並不知情。證監會指：

- 上述公告沒有適當披露整項交易，以致投資者可能誤以為荷蘭銀行決定買入黃河實業 9.9% 的已發行股本，但事實上，交易還涉及其他安排，使荷蘭銀行無須承擔投資風險。
- 黃知道公告並沒披露另外兩份協議，因此知悉上述公告是虛假或具誤導性，又或黃罔顧上述公告是否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2009年7月14日，東區裁判法院批准律政司的申請，將案件移交區域法院審理。黃將於2009年10月6日在灣仔區域法院出席審前覆核。

詳情請參閱證監會2009年4月23日的新聞稿。

上訴審裁處維持證監會對無牌槓桿式外匯買賣個案的紀律處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處）最近維持證監會的決定，對亨達集團經營無牌槓桿式外匯交易業務的三名人士作出紀律處分。

證監會發現，亨達投資（新西蘭）有限公司（亨達新西蘭）在新西蘭經營槓桿式外匯交易業務，並通過在香港的辦事處，向香港的客戶提供交易設施。亨達新西蘭是一家未獲證監會發牌的新西蘭公司，與證監會持牌人亨達國際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亨達）有密切的聯繫及關係。亨達新西蘭遭證監會發現在香港進行上述活動後，將業務遷往澳門繼續經營。

以下為三名遭紀律處分人士的資料：

- 吳肖梅為亨達集團主席的妻子及亨達新西蘭的董事，她參與有關非法業務的管理工作，鼓勵亨達的客戶主任為亨達新西蘭在香港招攬業務，並協助亨達新西蘭分發佣金予客戶主任。
- 羅啟義為亨達的負責人員，他鼓勵亨達的客戶主任為亨達新西蘭在香港招攬業務，並要求亨達的客戶主任經第三方代名人介紹客戶予亨達新西蘭，以掩飾他們的非法活動。
- 鄧婉婷為亨達的負責人員，她促使兩名香港客戶於亨達新西蘭開立槓桿式外匯交易帳戶，因而獲亨達新西蘭支付佣金。證監會面見她時，她亦沒有坦誠地回答問題。

證監會：

- 撤銷吳的牌照，並禁止其重投業界十年；
- 暫時吊銷羅的牌照，為期兩年零三個月；及
- 禁止鄧重投業界，為期九個月，並罰款1,455,496元。

任何人士除非獲證監會註冊或發牌，否則不得在香港或海外地區向香港公眾積極推廣構成受規管活動的服務。證監會2003年3月17日刊發的〈常見問題〉對“積極推廣”一詞有詳細解釋。

石仲廉法官表示：“槓桿式外匯交易屬高風險活動，我認為這類交易應該在香港受到嚴格監管，從而為投資者提供保障。”

上訴審裁處亦確認，從監管機構的角度看，有必要讓市場知道，違規者要以罰款的方式，交出從失當行為中獲取的利益。鄧被施加的罰款，相當於她收取的全數佣金。

這宗個案顯示，證監會決心追查並取締那些危害香港投資者利益的境外非法活動。不論無牌交易的推廣活動在甚麼地方進行，只要是以香港公眾為推廣目標的，都不為法律所允許，因為這些交易使香港的客戶得不到法例所提供的保障。

詳情請參閱證監會 2009 年 6 月 2 日的新聞稿及上訴審裁處日期為 2009 年 5 月 15 日的裁定書（申請編號：2007 年第 7 至 9 號）（www.sfat.gov.hk）。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3 條的民事補救辦法

法院確認證監會採取民事補救辦法的權力

上訴法庭最近確認證監會有權凍結懷疑失當行為個案的資產，包括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資產。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3 條賦予證監會權力，可以向法院申請多項命令，包括制止或禁止某人就命令指明的任何財產進行交易的命令。證監會向法院作出申請前，必須先證實個案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表面證據成立。

法院會決定是否有足夠理由作出命令，及考慮作出有關命令是否可取，且必須得以信納有關命令不會令任何人不公平地受到損害。即使申請所針對的人士沒有出庭，法庭仍然可以展開聆訊。

上訴法庭裁定，證監會就法院撤銷多項強制令而提出的上訴得直。證監會早前取得有關強制令，以防止一宗正在進行調查的內幕交易案的資產遭到耗散。

2008 年 4 月，法院批准證監會的申請，頒發臨時全球強制令，凍結涉及一宗調查個案的兩名人士的資產，總值達 4,300 萬元。其中一人看來並非居於香港，證監會懷疑他已透過另一人將大部分出售所得收益轉移至海外銀行帳戶。

2008 年 10 月，高等法院撤銷上述臨時強制令，主要理據是被告及擬凍結的資產均位於香港以外地區，高等法院無司法管轄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頒發強制令。證監會就高等法院這項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2009 年 5 月，上訴法庭推翻高等法院撤銷臨時強制令的決定，判證監會上訴得直，並重新發出先前的強制令。

這是上訴法庭首次需要詳細考慮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3 條可採取的民事補救辦法。上訴法庭的決定確認：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3 條賦予證監會法定權力，可以向法院申請頒令凍結懷疑內幕交易涉及的資產；
- 有關法律程序屬完全獨立的程序，無須取決於或依賴有否進行其他實質法律程序，包括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研訊程序；
- 法院可批准向香港境外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書，將他們納入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內；及
- 遇有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交易，法院可頒令使交易各方回復他們訂立交易之前的狀況。

這是一項重要的裁決，有助證監會處理一些涉案人士或資產位於香港境外的市場失當行為。裁決亦使證監會的執法範圍，可以伸延至那些從香港市場謀取非法利潤的境外人士或機構。

2009年7月16日，上訴法庭駁回本案被告提出推翻以上裁決的上訴申請。

詳情請參閱證監會2008年5月2日、2008年11月5日、2009年5月29日及2009年7月16日的新聞稿，以及司法機構網站內日期為2009年5月22日的判案書（案件編號：CACV 319/2008）。

證監會凍結對沖基金資產

高等法院應證監會的申請，向私人對沖基金Descartes Athena Fund SPC (Athena Fund)的相關公司集團及個人發出強制令，並委任管理人接管公司的事務。Athena Fund在香港營運，從海外投資者及一些相關機構籌得超過1億美元的款項。

證監會關注到客戶款項有可能遭耗散，因而採取行動。

證監會指出：

- 在2008年7月，Athena Fund的營辦者在客戶強烈要求贖回基金單位下，宣稱會將基金清盤，並且使用看來源自一家大型會計師行的虛假文件；及
- 投資者其後收到據稱由當時的基金管理人發出的虛假戶口結單及認購合約。

法院同時頒發強制令，凍結與兩名人士有關的資產以及與他們有關的公司及/或由他們營運的公司的資產，總值達9,060萬美元。法院其中一項強制令更凍結位於全球各地的資產。

法院亦頒令凍結已向證監會申請停業的阜豐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阜豐環球資產管理）轉移至一家第三者公司的資產，總值達1.608億元，阜豐環球資產管理是Athena Fund的投資顧問。若強制令指明的有關公司向法院繳付該筆款項，或透過與證監會協定或法院批准的其他方法，為這筆款項的保證提撥準備，則有關的強制令將不再有效。

高等法院其後應一名屬個別人士的債權人的呈請，頒令將Athena Fund的投資經理Descart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清盤並為該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法院亦就Athena Fund、阜豐環球資產管理及Descartes Finance Ltd委任管理人。

詳情請參閱證監會2009年4月28日、2009年5月19日及2009年5月25日的新聞稿。

執法政策及常規

暗市證券買賣須領牌

第58期通訊曾報道，證監會已展開法律程序，尋求法院頒令限制若干非持牌人士進行暗市證券買賣。個案涉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在香港上市前的交易。

證監會申請法院頒令釐清有關事宜後，法院確認，任何人未獲證監會發牌而在暗市經營證券交易業務，不論這些證券是否已經發行或上市，即屬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法庭最後宣布，周毅強及蕭森峰在上述股份尚未發行及上市前曾進行這些股份的交易，因而違反了《證券及期貨條例》。

法院的頒令釐清了有關法例規定，說明證監會可就無牌暗市交易個案提出刑事檢控，以規管暗市交易和加強保障市場。

詳情請參閱證監會 2008 年 3 月 31 日及 2009 年 5 月 26 日的新聞稿。

因未有披露權益而遭檢控

證監會再次強調，董事及大股東均有責任及時披露其擁有的上市公司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上市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大股東必須向所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披露和具報權益變動。

證監會在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檢控七名違反披露權益規定的人士或商號，當中六名被告承認控罪，一名被告被法院裁定罪名立。以上違規者被判處罰款 4,000 元至 24,000 元不等。

《執法通訊》載於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
(〈演講辭、刊物及諮詢文件〉 - 〈刊物〉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 enfreporter@sfc.hk。我們會考慮你的意見，並在有需要時作出回應。

如欲以電郵收取本通訊，只需在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 登記使用網站更新提示服務並選擇《執法通訊》即可。證監會的持牌中介人可透過其金融服務網絡 (FinNet) 電郵帳戶收到本通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8 樓
電話: (852) 2840 9222
證監會網址: www.sfc.hk
學 • 投資網站: www.InvestEd.hk

傳真: (852) 2521 7836
傳媒查詢: (852) 2283 6860
電郵: enquiry@sfc.hk